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1)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2日（星期六）								9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09：00 ┆ 11：00	11：50 ┆ 12：50	14：00 ┆ 16：00	16：50 ┆ 18：50	09：00 ┆ 11：00	13：00 ┆ 15：00	15：50 ┆ 17：50								
101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一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綜合法政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國際傳播	◎外國文 （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國際經濟	◎國際法 （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102		法文組																
103		西班牙文組																
104		阿拉伯文組																
105		俄文組																
106		義大利文組																
107		葡萄牙文組																
108		國際法組				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國際公法									

一、9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2)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2日（星期六）								9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8：40	預備	11：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1：50 ┃ 12：5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109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綜合法政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國際傳播（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外交實務英文寫作（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國際經濟（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附註	一、9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組「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國際傳播」、「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國際經濟」及「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科目均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2日（星期六）						9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考試	08：40 ┃ 09：00 11：00	預備 考試	11：40 ┃ 11：50 12：50	預備 考試	13：50 ┃ 14：00 15：30	預備 考試	08：50 ┃ 09：00 10：30	預備 考試	11：00 ┃ 11：10 12：40	預備 考試	13：50 ┃ 14：00 15：30
201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綜合行政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英文		◎會計學概要		◎行政學概要	
附註	一、9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